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i Lab Limited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8)

自願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其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合共915,320,832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親自(虛擬出席)或通過代理出席週年大會，構成截至登記日期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全部有表決權股本的十分之一以上。

I.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計劃**」)，該計劃先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惟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為條件及受其規限。2022年計劃擬取代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2017年計劃**」)，且與2017年計劃基本相似，惟反映以下變動：(i)股權激勵計劃下儲備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增加；(ii)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轉為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地位進行規定或提出建議；(iii)涉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且截至2022年3月30日已生效的近期股份拆細的變動；及(iv)涉及《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更新的變動。

2022年計劃將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後生效，屆時將不再根據2017年計劃或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15年綜合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計劃**」)作出新的授予。根據2017年計劃或2015年計劃已授予的獎勵將分別根據2017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保持完全有效，猶如2017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並無經修訂或終止。2022年計劃將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根據2022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屬於合資格獲得該計劃項下獎勵的人士。

有關2022年計劃的附加信息載於於2022年5月3日(上海及香港時間)提交的委託投票說明書(「委託投票說明書」)「提案十一：批准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惟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為條件及受其規限」標題下內。前文載述的2022年計劃受2022年計劃全文的規限，其全文載於委託投票說明書附錄B及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zailaboratory.com>查看。

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第五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章程」)，採納第六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章程」)，惟以本公司轉為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主要上市地位為條件及受其規限，以反映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轉為於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地位而規定或建議的變動及股東已批准且截至2022年3月30日已生效的近期股份拆細。經修訂章程將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後生效。

有關經修訂章程的附加信息載於委託投票說明書「提案十：採納第六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以本公司轉為於香港交易所雙重主要上市生效為條件及於其生效日期生效」標題下內。前文載述的經修訂章程主要變更受經修訂章程全文的規限，其全文載於委託投票說明書附錄A及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zailaboratory.com>查看。

下列事項已於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表決批准。各提案的詳細描述及於週年大會上的適用表決程序載於委託投票說明書內。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提案一至十四已於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提案十五而言，股東投票贊成每年就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進行建議投票。於週年大會上提交以供股東表決的各事項之最終投票結果如下：

提案一：

- (1)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杜瑩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贊成	反對	棄權	經紀無投票權票
897,105,152	13,753,760	4,461,920	—

據此，此項提案一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提案二：

- (2)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陳凱先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贊成	反對	棄權	經紀無投票權票
912,147,972	1,932,000	1,240,860	—

據此，此項提案二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提案三：

- (3)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John D. Diekman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贊成	反對	棄權	經紀無投票權票
907,572,992	6,610,230	1,137,610	—

據此，此項提案三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提案四：

- (4)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Richard Gaynor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贊成	反對	棄權	經紀無投票權票
913,395,582	787,640	1,137,610	—

據此，此項提案四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提案五：

- (5)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梁穎宇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贊成	反對	棄權	經紀無投票權票
896,329,192	17,849,390	1,142,250	—

據此，此項提案五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提案六：

- (6)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William Lis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贊成	反對	棄權	經紀無投票權票
911,069,552	3,109,030	1,142,250	—

據此，此項提案六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提案七：

- (7)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Scott Morrison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贊成	反對	棄權	經紀無投票權票
745,805,607	168,201,166	1,236,220	—

據此，此項提案七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提案八：

- (8)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Lonnie Moulder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贊成	反對	棄權	經紀無投票權票
785,544,277	126,687,935	3,088,620	—

據此，此項提案八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提案九：

- (9)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Peter Wirth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贊成	反對	棄權	經紀無投票權票
822,507,942	91,675,280	1,137,610	—

據此，此項提案九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提案十：

- (10)作為特別決議案：如委託投票說明書所述採納以委託投票說明書附錄A所附形式的本公司第六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贊成	反對	棄權	經紀無投票權票
915,248,322	54,560	17,950	—

據此，此項提案十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提案十一：

- (11)作為普通決議案：批准2022年計劃，惟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贊成	反對	棄權	經紀無投票權票
699,250,682	216,044,660	25,490	—

據此，此項提案十一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提案十二：

- (12)作為普通決議案：追認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師，審核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惟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財務匯報局的必要批准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贊成	反對	棄權	經紀無投票權票
915,308,102	1,310	11,420	—

據此，此項提案十二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提案十三：

(13)作為普通決議案：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惟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及委託投票說明書所述的其他條件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贊成	反對	棄權	經紀無投票權票
560,367,595	354,058,457	894,780	—

據此，此項提案十三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提案十四：

(14)作為普通決議案：以諮詢基準批准委託投票說明書所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贊成	反對	棄權	經紀無投票權票
803,515,252	111,065,890	739,690	—

據此，此項提案十四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提案十五：

(15)作為普通決議案：就未來對我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進行建議投票的頻率進行建議投票。

一年	兩年	三年	棄權	經紀無投票權票
490,992,637	23,060	358,326,306	18,560	—

據此，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每年就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進行建議投票。

承董事會命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杜瑩
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2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杜瑩博士；以及獨立董事陳凱先博士、John Diekman博士、梁穎宇女士、William Lis先生、Leon O. Moulder, Jr.先生、Peter Wirth先生、Scott W. Morrison先生及Richard Gaynor醫學博士。

* 僅供識別